

鲁山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鲁山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朗迪实业有限公司

为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支撑家庭养老功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的愿望，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适老化改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河南朗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海洋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4711UXX1

联系电话：185 3713 9666

账户：7721018800035006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4710098.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玖拾捌圆）。

二、付款进度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首付款；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具体支付金额根据结算标准按照实际完成的最终金额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第三条：合同内容

（一）适老化改造项目

1. 改造户数：3260 户。

2. 结算标准：投报清单单价（合同后附清单报价表）X 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数量

3. 改造内容：

(1)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需要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必要老年用品，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有效开展提供保障。

(2) 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为有条件的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睡眠监测设备、烟雾/燃气报警器、自动感应灯具、门磁感应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



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4.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验收方式: 乙方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协议、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签订验收报告。

7. 验收标准: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评估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相关改造实施和服务材料规范, 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达不到约定的改造户数, 甲方有权按照完成情况予以支配。

4.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实施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 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 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 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乙方在组织改造阶段, 应当佩戴相应证件, 做到文明礼貌用语; 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 做到客观公正; 不得对服务对象作出任何承诺, 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 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进行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用品和智慧养老设备等进行安装和施工, 要保质保量。改造完成后,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 保留完整的施工信息, 包括改造施工清单和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适老化改造项目逾期未安装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或安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由双方协商。

2. 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的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后且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进行适老化改造时使用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顺延。

第八条：合同争议

1.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签约日期: 2020年 12月 26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